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硅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金硅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硅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金硅科技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金硅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硅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北证券指定王梅钰珊为金硅科技项目的内核专员。王梅钰珊于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4日对金硅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

通过查阅相关工作底稿、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查看等现场核查程序，内核专员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并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现场核查报告》。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金硅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兴志、田树春（注册会计师）、王梅钰珊（律师、内核专员）、郭晴丽、徐毓秀、张可亮、高建（行业专家）共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硅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金硅科技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

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06年9月6日，林长春、李红分别以货币资金45万元、5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2017年3月16日，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金硅科技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金硅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硅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金硅科技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金硅科技前身为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台”），成立于2006

年9月6日。2017年3月16日，烽火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硅科技是由烽火台按不高于评估值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签署之日，金硅科技已经依法存续、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车联网服务运营商，目前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所处的车联网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公司目前所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793,336.04元、16,700,089.73元和1,516,271.7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可维持正常经营。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在现有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类型，扩大收入来源。目前公司的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已经开始试运行，未来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服务收入增长点。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6年公司研发支出较2015年增长191.55%。目前公司已取得10项软件著作权，并有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目前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双软”认证，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金硅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金硅科技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并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合法规范经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变更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9月1日，自然人林长春、李红分别以货币资金45万元、5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

2006年9月6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鑫会验字（2006）第9-03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6年9月6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1010521124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长春，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姚寨路交叉口。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具、五金机电（除小轿车）、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建材、水暖、汽车配件。（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45.00	90.00	货币
2	李红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林长春新增出资150万元。

2011年1月17日，河南德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德会验字(2011)第02-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7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1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195.00	97.50	货币
2	李红	5.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林长春新增出资800万元。

2013年8月7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融会验字[2013]第A081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7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8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995.00	99.50	货币
2	李红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李红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楠。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李红和林楠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995.00	99.50	货币
2	林楠	5.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林长春将其持有的995万元出资额中的15万元出资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转转、6.67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传生、4万元出资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红勤、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伟、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欣、2万元出资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群、3万元出资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自勇、11万元出资以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春花、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华、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辉、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东、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丹、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湘洲、2万元出资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玉南、2万元出资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风刚、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瑞玲、1.33万元出资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胥云鹏、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瑄然、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瑶、10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

鹏云、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大龙、1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洁、10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熠、10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京华、10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松涛、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兴根、5万元出资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钟。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由各方平等协商，并考虑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7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确定。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林长春缴纳。

2016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865.00	86.50	货币
2	赵转转	15.00	1.50	货币
3	张春花	11.00	1.10	货币
4	李鹏云	10.00	1.00	货币
5	刘熠	10.00	1.00	货币
6	陈京华	10.00	1.00	货币
7	程松涛	10.00	1.00	货币
8	杨传生	6.67	0.67	货币
9	林楠	5.00	0.50	货币
10	宋伟	5.00	0.50	货币
11	李东	5.00	0.50	货币
12	孟瑶	5.00	0.50	货币
13	王敏	5.00	0.50	货币
14	唐大龙	5.00	0.50	货币
15	叶兴根	5.00	0.50	货币
16	金钟	5.00	0.50	货币

17	庞红勤	4.00	0.40	货币
18	王自勇	3.00	0.30	货币
19	刘群	2.00	0.20	货币
20	付玉南	2.00	0.20	货币
21	郭风刚	2.00	0.20	货币
22	胥云鹏	1.33	0.13	货币
23	陆华	1.00	0.10	货币
24	张瑞玲	1.00	0.10	货币
25	陈文辉	1.00	0.10	货币
26	王丹	1.00	0.10	货币
27	申湘洲	1.00	0.10	货币
28	贺瑄然	1.00	0.10	货币
29	马洁	1.00	0.10	货币
30	李欣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90万元，其中新股东林彦霞出资20万元，新股东王子荣出资20万元，新股东孟社娟出资10万元，新股东孙思淼出资10万元，新股东周耀党出资20万元，新股东程素敏出资10万元；同意股东庞红勤将所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林长春。

原股东庞红勤和股东林长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1元出资额，参考了原股权转让时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3元，增资价格由各方平等协商，并考虑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88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确定。

2017年1月14日，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天德会验字[2017]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月1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270万元，其中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90万元。

2017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869.00	79.72	货币
2	林彦霞	20.00	1.83	货币
3	王子荣	20.00	1.83	货币
4	周耀党	20.00	1.83	货币
5	赵转转	15.00	1.38	货币
6	张春花	11.00	1.01	货币
7	李鹏云	10.00	0.92	货币
8	刘熠	10.00	0.92	货币
9	陈京华	10.00	0.92	货币
10	程松涛	10.00	0.92	货币
11	孟社娟	10.00	0.92	货币
12	孙思淼	10.00	0.92	货币
13	程素敏	10.00	0.92	货币
14	杨传生	6.67	0.61	货币
15	林楠	5.00	0.46	货币
16	宋伟	5.00	0.46	货币
17	李东	5.00	0.46	货币
18	孟瑶	5.00	0.46	货币
19	王敏	5.00	0.46	货币
20	唐大龙	5.00	0.46	货币
21	叶兴根	5.00	0.46	货币
22	金钟	5.00	0.46	货币
23	王自勇	3.00	0.28	货币
24	刘群	2.00	0.18	货币
25	付玉南	2.00	0.18	货币
26	郭风刚	2.00	0.18	货币
27	胥云鹏	1.33	0.12	货币
28	陆华	1.00	0.09	货币

29	张瑞玲	1.00	0.09	货币
30	陈文辉	1.00	0.09	货币
31	王丹	1.00	0.09	货币
32	申湘洲	1.00	0.09	货币
33	贺瑄然	1.00	0.09	货币
34	马洁	1.00	0.09	货币
35	李欣	1.00	0.09	货币
合计		1,090.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35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116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1,311,557.53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04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44.0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109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411,557.5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6日，河南金硅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全部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出资成立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发起人认缴额、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等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3月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90万元。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金

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组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6日，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93220029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长春，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6号综合教研楼6层601号，经营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车载导航系统、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推广；电信业务经营；物联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长春	8,690,000	79.72	净资产
2	林彦霞	200,000	1.83	净资产
3	王子荣	200,000	1.83	净资产
4	周耀党	200,000	1.83	净资产
5	赵转转	150,000	1.38	净资产
6	张春花	110,000	1.01	净资产
7	李鹏云	100,000	0.92	净资产
8	刘熠	100,000	0.92	净资产
9	陈京华	100,000	0.92	净资产
10	程松涛	100,000	0.92	净资产
11	孟社娟	100,000	0.92	净资产
12	孙思淼	100,000	0.92	净资产

13	程素敏	100,000	0.92	净资产
14	杨传生	66,667	0.61	净资产
15	林楠	50,000	0.46	净资产
16	宋伟	50,000	0.46	净资产
17	李东	50,000	0.46	净资产
18	孟瑶	50,000	0.46	净资产
19	王敏	50,000	0.46	净资产
20	唐大龙	50,000	0.46	净资产
21	叶兴根	50,000	0.46	净资产
22	金钟	50,000	0.46	净资产
23	王自勇	30,000	0.28	净资产
24	刘群	20,000	0.18	净资产
25	付玉南	20,000	0.18	净资产
26	郭风刚	20,000	0.18	净资产
27	胥云鹏	13,333	0.12	净资产
28	陆华	10,000	0.09	净资产
29	张瑞玲	10,000	0.09	净资产
30	陈文辉	10,000	0.09	净资产
31	王丹	10,000	0.09	净资产
32	申湘洲	10,000	0.09	净资产
33	贺瑄然	10,000	0.09	净资产
34	马洁	10,000	0.09	净资产
35	李欣	10,000	0.09	净资产
合计		10,900,000	100.00	--

金硅科技的设立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硅科技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应当或可能终止、解散、清算的情形。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项目小组经调查后认为，公司股票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17101111）。

2、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其中，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属于物联网应用服务在智能交通及监控领域的应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主要包括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服务”，公司提供的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总额及占比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终端设备	504,552.96	33.28	6,238,638.39	37.36	5,679,841.46	48.16
车联网技术服务	924,360.4	60.96	9,806,395.02	58.72	6,029,948.96	51.13
增值服务	87,358.39	5.76	655,056.32	3.92	83,545.62	0.71
合计	1,516,271.75	100.00	16,700,089.73	100.00	11,793,336.04	100.00

(1)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3,336.04 元、16,700,089.73 元、1,516,271.75 元，累计实现收入 30,009,697.52 元。

(2) 报告期内各期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增值服务以及销售配套车载终端设备三个部分的收入组成。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收入占比两年及一期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车联网技术及增值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车载终端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七) 我公司同意推荐金硅科技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技术与增值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所处的车联网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公司目前所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793,336.04 元、16,700,089.73 元和 1,516,271.75，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现金流量

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可维持正常生产。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在现有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类型，扩大收入来源。目前公司的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已经开始试运行，未来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6年公司研发支出较2015年增长191.55%。目前公司已取得10项软件著作权，并有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目前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双软”认证，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金硅科技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并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合法规范经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新业务创收风险

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是公司把握国家危险品运输安全政策导向，大力研发的针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智能管理的系统，可实现交通运输、公安、安监、消防等相关管理部门以及危险品生产企业、运输企业、仓储企业、运营车主对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员、车辆运载货物进行动态管控，从而降低事故发生率。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前期研发投入较大，目前，公司正在联合监管部门及危险品运输企业在河南省焦作市对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试运行。该项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如不能达到预期，可能存在创收风险。

（二）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36,070.05元、-628,176.00元和-215,476.24元。2016年度和2017年1月公司连续亏损，主要原因是：①市场竞争激烈，设备终端售价降幅超过采购价格的下调幅度。同时，

公司人力成本增长较大。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②2016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大，金额达到 1,555,817.86 元，相比 2015 年增长 191.5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32%，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受上述因素的持续影响，2017 年 1 月公司的净利润依然为负。目前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已处于试运行阶段，待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后，收入来源将会扩大，公司盈利情况将会有明显改善，但不排除公司因市场推广未达到预期而继续亏损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车联网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了各类参与者。汽车生产企业开始大力发展前装市场，大型互联网公司逐渐布局车联网数据分析应用，导致车联网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产品和服务技术升级的风险

车联网涉及的技术体系较为复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实力雄厚汽车制造商和互联网巨头的进入，技术升级速度将会不断加快。如果企业不能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保持高度的关注追踪并及时进行技术研发升级，对现有产品、服务进行更新换代，持续保持技术、服务的领先性，将无法满足不同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最终被市场淘汰。

（五）业务区域性风险

从事交通运输行业须接受当地交通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管和指导；增值电信业务的跨省开展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目前，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河南省内市场，且省内市场竞争激烈，一旦河南省市场需求或者主管部门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跨省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由郑州烽火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

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有 35 名股东，其中林长春持有 8,690,000 股，占股本总额 79.72%。林长春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其通过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金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